

合同编号: LXL-HT/CY-202601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食堂 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商）：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就甲方将食堂委托乙方提供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食堂食材采购、储存、加工制作、餐食供应、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及后厨卫生保洁、灭蝇防鼠防蟑、设备日常维护、人员管理等全流程运营服务。

2. 服务标准：乙方日均供餐能力不低于 240 人次，须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及临时用餐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便民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分队四个就餐服务地点。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变更、增加、减少就餐服务地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搬至甲方指定的新的就餐服务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赔偿。

3. 服务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来源可溯、加工合规、留样规范，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导致的所有责任、损失、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与菜谱，监督执行情况。
2. 对乙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状况、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设备使用等进行日常监督与定期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3.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短可至当场整改；整改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月度考核，提供考核所需资料。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食堂运营服务费：人民币 2624851.33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费用金额以中标报价额为准。

2. 职工用餐餐费：按 40 元/人/天伙食标准与甲方要求供应早、中、晚三餐，保证菜品质量、口味与供应时效。单餐计价标准：早餐 10 元/次/人、午餐 28 元/次/人、晚餐 2 元/次/人（仅限值班人员），不得擅自提高任一餐次收费标准，职工用餐费用每季度按实际用餐人员进行结算。

3. 临时用餐餐费：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及夜间开展联合检查临时加餐按照工作日午餐标准制作，同职工用餐费用每季度按实际用餐人员进行结算。

4. 食堂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每年 5 万元（含）以内食堂设备设施年度维修保养费用。年度设备维保总费用超出 5 万元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申请、维修实施方案、完整费用明细，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按维修审批流程单独另行结算。所有食堂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每季度均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食堂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初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支付前提是乙方已完成上一季度全部服务内容，且月度考核均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考核合格。

2. 职工用餐餐费、临时用餐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规则同本条第 1 款约

定。

3. 食堂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规则同本条第 1 款约定。

4.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的，甲方可在资金到位后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降低、延迟服务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利息、赔偿。

5. 乙方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付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和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甲方制度规定等规定，认为需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0100010302004459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户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考核管理

1.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状况、供餐服务质量、菜品质量、人员管理、设备维护、台账规范等。

2.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整改、续约及解约的唯一有效依据。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单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共计 壹 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事故；
- (2) 因管理不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
- (3) 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声誉损失；
- (4) 延迟履行义务超过 10 日；
- (5) 经甲方通知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
- (6) 擅自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服务；
- (7)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年度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约。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须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赔偿金、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所有费用，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协商解除合同须书面确认，并完成资产、账目、场地等交接。

3. 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5.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价款已综合预判并足额覆盖合同履行期内物价波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涨等各类成本变动风险，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固定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成本上涨为由申请加价、补偿或变更计价标准；乙方亦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菜品品质、减少人员配置、下调供餐标准。

6. 双方确认合同记载地址为通知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地址变更应书面告知，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7. 本合同附件（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细则）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电话：010-81295139

邮编：102600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维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

电话：010-61202888

邮编：1026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0901000103020044596

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件

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甲方（考核方）：

乙方（被考核方）：

考核周期：每月一次

考核时间：每月__日前完成

一、考核目的

为保障甲方食品安全与合法权益，规范乙方运营服务，依据双方《食堂管理服务合同》制定本细则。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整改、解约的唯一有效依据，乙方自愿接受约束。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	25 分	1. 健康证缺一人或过期一人扣 5 分，发现无健康证上岗的，本项 0 分，当月直接判定不合格； 2. 冰箱内生熟交叉污染、食材混放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 0 分； 3. 食品留样不规范（留样量不足、未按时间留存、未标注信息、留样冰箱混用等）一处扣 3 分，未留样的本项 0 分； 4. 发现过期、变质一次扣 10 分，未及时清理的本项 0 分；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本项 0 分，当月直接判定不合格； 6. 使用来源不明、无索证索票的食材，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 0 分。
菜品卫生质量管理	30 分	1. 口味咸淡适中、菜品新鲜，每周有效投诉超过 2 次扣 2 分，因菜品质量导致就餐人员身体不适的，本项 0 分； 2. 菜品保温措施到位，发现冷菜、凉饭扣 3 分； 3. 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每周菜单须提前 1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未更新、未报审扣 2 分；

		当月全部考核相关费用。
--	--	-------------

合计：100 分

三、考核结果处理

- 1、 ≥ 90 分：优秀。
- 2、80 - 89 分：合格。
- 3、70 - 79 分：基本合格。
- 4、 < 70 分：不合格。
-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月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2) 因乙方管理不善，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 (3) 台账造假、记录严重不符；
 - (4)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
- 6、连续两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单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考核方式

- 1、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可结合突击检查；
- 2、甲方可不提前通知进行突击检查、影像取证，结果有效。
- 3、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举证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完全认可该结果。
- 4、甲方的考核记录、照片、视频、投诉记录、整改通知、监管部门文书等所有相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证据，可用于服务费扣除、解约、追责等所有相关事项，乙方对此完全认可，不提出任何异议。
- 5、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五、附则

- 1、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所

有应付费，无需乙方同意，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本细则为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细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细则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7日；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8.24

乙方负责人签字：王红娟

日期：2026.8.24